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大綱」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將其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主席)

羅蔡玉清女士(副主席)

羅正亮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星華先生

羅正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輝先生

LEE Kean Phi Mark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5-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黃紹基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MH, JP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9.0港仙及就本公司55週年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羅樂風先生、羅正豪先生、LEE Kean Phi Mark先生及黃紹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基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黃紹基先生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鑑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使其高效地運作，並達致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85,282,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570,564,400股股份。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樂風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羅樂風先生

職位及經驗

羅樂風先生(「羅樂風先生」)，86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與羅蔡玉清女士(「羅太太」)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羅樂風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憑藉在成衣製造行業積逾60年經驗，彼對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企業起到了推動作用。羅樂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退任行政總裁。作為主席，彼肩負戰略思想家及變革推動者的角色—彼專心於預測及辨識行內所面對的機遇及風險以及此等機遇及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此外，羅樂風先生致力於發展並推動企業文化、商業道德及可持續性，有關事宜更獲載入其在二零一六年出版的《大我為先—邁向世界第一的製衣企業》一書中。

羅樂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榮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年度風雲商業人物」獎，以表彰其於應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挑戰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家精神以及良好企業管治方面的傑出成就。彼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傑出工業家獎」，以表彰其對工業發展及社會的貢獻。彼榮獲香港／澳門地區「安永企業家獎2014中國大獎」並於二零一六年榮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

羅樂風先生目前為香港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以及雲南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總裁協會榮譽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會董。此外，羅樂風先生亦參與慈善及環保工作。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宏施慈善基金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世界綠色組織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義務工作發展局的榮譽顧問。羅樂風先生為晶苑氣候慈善基金(「晶苑氣候慈善基金」)的創辦人，自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立起一直擔任主席。晶

苑氣候慈善基金為一個慈善信託基金，致力在香港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柬埔寨、中國內地、斯里蘭卡及越南)推廣氣候變化相關的教育及扶貧工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樂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樂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羅樂風先生為羅太太(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丈夫，並為羅正亮先生(「羅正亮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羅正豪先生(「羅正豪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的父親。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樂風先生於合共2,184,168,2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i) 306,610,59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ii) 308,505,59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羅太太)實益擁有，其中306,610,59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羅太太)實益擁有及1,895,000股股份由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彼之配偶(羅太太)為其創辦人及主席)持有；及(iii) 1,569,052,100股股份由彼與彼之配偶(羅太太)共同持有。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樂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5,509,000港元，包括向本公司收取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樂風先生已收取約5,509,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羅樂風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樂風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羅正豪先生**職位及經驗**

羅正豪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羅正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針織部銷售及營運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作為見習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隨後獲調任至休閒服分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推銷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銷售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銷售及營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任職於花旗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羅正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授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正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正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羅正豪先生為羅樂風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羅太太(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兒子，並為羅正亮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胞弟。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正豪先生於41,345,6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正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3,463,000港元，包括向本公司收取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正豪先生已收取約7,976,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羅正豪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正豪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LEE Kean Phi Mark先生**職位及經驗**

LEE Kean Phi Mark先生(「李先生」)，5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SL Global Pte. Ltd.之高級副總裁，目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星綸控股有限公司(Sing Lun Holdings Pte Ltd)(「星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星綸為一家私營企業，於全球營運多種業務權益。星綸集團的主要業務權益包括工業活動、投資及房地產，於二零一八年獲頒安永家族企業卓越獎(EY-Standard Chartered Family Business Award of Excellence)。星綸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此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Bowen Distribution Pte Ltd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Sing Lun & Company Pte Ltd的總經理，李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CSA Distribution Pte Ltd擔任多個市場推廣及產品管理職位。

李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為表彰其企業家精神，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度新加坡亞太企業精神獎(Asia Pacific Entrepreneur Awards 2010 in Singapore)中獲得「卓越企業家獎(Most Outstanding Entrepreneur)」，彼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享譽盛名的「安永企業家－製造業(EY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Manufacturing)」的得主。於二零一六年，李先生為二零一六年由新加坡總理設立的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的30名成員之一，該委員會旨在勾劃新加坡未來的發展願景。

李先生現為新加坡國會提名議員及新加坡國家文物局(Singapore National Heritage Board)董事會成員。彼為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Asian Civilisations Museum)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是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理事會成員兼副主席／名譽財政、人力資本行動委員會(Human Capital Action Committee)主席及青年商界領袖網絡(Young Business Leaders Network)顧問。彼是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兼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科技委員會主席。

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為新加坡時尚協會(SFC)(前稱新加坡紡織服飾商會(Taff))的顧問及前任主席，以及紡織服飾商會培訓中心(TaF.tc)學術及考核委員會的前任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企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591,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李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310,000港元。彼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年費為432,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已收取約36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李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黃紹基先生**職位及經驗**

黃紹基先生(「黃紹基先生」)，6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人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紹基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9)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周大福整體企業管理、戰略與營運。

黃紹基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逾45年豐富經驗，在中國的業務拓展及企業營運和管理方面均有斐然成績。彼在二零二零年度榮獲JNA大獎頒發的「終身成就獎」最高殊榮，以表彰彼卓越的畢生成就和對國際珠寶業界作出的貢獻。彼亦於二零二三年榮獲Jewellery World Awards「非凡40」大獎。黃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一五年度傑出董事獎」。彼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s二零二三年度All-Asia Executive Team排行榜亞洲其他地區(除中國大陸)非必需消費品類別綜合評選中，獲評為「最佳行政總裁」獎項排名第一；於二零二三年，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及在區域企業管治權威雜誌《亞洲企業管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上，彼亦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投資者關係)」。

黃紹基先生透過親身參與公共或非營利組織事務，致力回饋社會和業界。彼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國際珠寶展與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的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主席、港九珠寶首飾業文員會監事長，九龍首飾業文員會永遠名譽會長，以及國際珠寶首飾聯合會(CIBJO)理事會成員。彼亦為協青社二零二四／二零二六年度執行委員會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紹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紹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黃紹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紹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黃紹基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紹基先生已收取54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黃紹基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紹基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52,822,000股股份組成，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852,82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285,282,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i)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12	3.11
五月	4.51	3.98
六月	4.50	3.61
七月	4.05	3.25
八月	3.99	3.22
九月	3.87	3.30
十月	4.40	3.65
十一月	4.88	4.01
十二月	4.50	4.1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78	4.16
二月	5.35	4.55
三月	6.21	4.9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4	3.60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於有關情況下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茲通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0港仙。
- 2(b).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 3(a). 重選羅樂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羅正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LEE Kean Phi Mar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黃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別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3、5、6及7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四年年報發送本公司所有股東。
7. 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當日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上述會議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並推遲至往後日期，一旦推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